

##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会议由董事长刘永政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经表决后，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在相关银行办理授信业务的议案》**

1、同意公司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区支行办理授信业务，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0 亿元，授信期限一年；

2、同意公司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授信业务，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30 亿元，授信期限一年；

3、同意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东区支行办理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0 亿元，授信期限半年；

4、同意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6 亿元，授信期限一年；

5、同意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办理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3 亿元，授信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首创环投控股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射阳县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同意射阳县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射阳支行办理固定资产贷款人民币 4,800 万元，期限 10 年（含建设期 1 年），专项用于射阳县污水处理提标改造项目建设和归还股东临时借款，以射阳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污水处理收费权整体质押，并由其股东首创环投控股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4,80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最终确认的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临 2019-117 号公告。

### **三、审议通过《关于投资临沂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的议案》**

1、同意公司投资临沂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项目规模 5 万吨/日，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 48,316 万元；

2、同意公司在临沂市设立临沂首创博源水务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公司出资人民币 130 万元，持有其 0.9%股权，与子公司首创（香港）有限公司和四川青石建设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其 100%股权；

3、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最终确认的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临 2019-118 号公告。

###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19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临 2019-119 号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13 日